

《青海省金融运行报告（2022）》摘要

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

货币政策分析小组

2021年，青海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深入推进生态保护优先、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创造高品质生活的“一优两高”战略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全省主要经济目标较好实现，地区生产总值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分别增长5.7%、11.4%和7.8%。金融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、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，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和“六稳”“六保”金融支持措施，深化金融改革，防控金融风险，为青海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。全年社会融资规模270.9亿元，同比增长131.5%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6737.1亿元，同比增长6.7%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6856.4亿元，同比增长3.6%。

经济运行呈现以下特点：**一是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开局良好。**35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%，三大江河出省境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及以上，湟水河达到Ⅲ类；三江源国家公园正式设立，黄南藏族自治州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，贵德、河南两县选入国家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。**二是产业“四地”^①建设扎实推进。**盐湖产业高纯氧化镁晶体材料技术瓶颈得到突破。“绿电7月在青海”保持全清洁能源供电世界纪录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90.8%。生态旅游7条线路入选全国“十大黄河旅游带”精品线路。绿色有机农牧业取得实效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占总播种面积三分之一以上；牦牛藏羊质量安全追溯规模超过400万头。**三是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。**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

^① 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指出，“要立足高原特有资源禀赋，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，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、绿色有机畜牧产品输出地。”

9.2%，近八成工业行业实现盈利，有色金属、油气化工等行业持续作出贡献，装备制造业保持高速增长，年产万吨级碳纤维生产基地投产。西互一级扩能、西宁南绕城东延等公路建成通车，西成铁路、西宁机场三期等一批重大工程加快推进，民间投资占比超过四成。消费在恢复中实现较快增长，进出口贸易增幅快速回升，财政保障发展能力增强。**四是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。**在39个乡镇、225个村启动乡村振兴试点示范，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主体的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特色农畜业发展持续向好。打造西宁市、格尔木市、玉树市、同仁市、祁连县五个高原美丽城市和环湖地区城镇带的“5+1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，300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结出硕果。**五是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。**城镇新增就业6.3万人，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10.5万人次，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90%。全省20.8万脱贫群众和边缘易致贫群众实现稳定就业。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，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。

金融运行呈现以下特点：**一是信贷投向重点突出。**信贷总量恢复性增长，信贷结构持续优化。乡村振兴、普惠小微企业、民生领域、绿色产业等领域贷款保持较快增长。贷款实际利率稳中有降，全省新发放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下降19个基点，较LPR改革前下降96个基点。**二是金融改革稳步推进。**青海省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中心正式上线，线上放款34.6亿元，平台被授予青海省改革创新项目奖。农村信用社改革进展顺利，全面完成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。**三是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。**累计投放支小再贷款24亿元，支农再贷款28.9亿元，办理再贴现114.6亿元。实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以来，金融机构累计为2972户企业166.2亿元贷款实施延期；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101.8亿元，支持普惠小微信用主体超过7万户。发行15亿元普通金融债和53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。**四是绿色金融彰显成效。**运用“再贴现+绿色票据贴现”模式开展碳减排专项再贴现，办理绿色票据再贴现20.1亿元。第一批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落地，发放碳减排贷款51亿元，带动碳减排量141万吨二氧化碳当量。设立4家绿色金融事业部和4家绿色支行，绿色信贷占比23.7%，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5.7个百分点。**五是保险保障力持续增强。**全国首个“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经办+大病保险+医疗救助”一体化服务模式覆盖452.2万城乡居民。普惠型意外险“惠民保”项目成功落地赔付413.5万元。46%的县推广“防贫保”，为临贫易贫人群提供托底保障，惠及32.2万人，累计

赔付 2500 万元。六是金融风险有序化解。运用“1+3”^②“631”^③“债委会+联合授信”等工作机制，推动相关企业债务风险有序处置。综合运用早期纠正、实施存款保险差别费率等手段有效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。

2022 年，青海省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更好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继续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，加快建设产业“四地”，奋力推进“一优两高”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。青海省金融系统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聚焦服务实体经济，推进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提档升级，持续优化金融供给，强化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，增强信贷增长的稳定性，加大对乡村振兴、小微企业、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的支持，为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全文链接：<http://xining.pbc.gov.cn/xining/118225/4586528/index.html>

^② “1+3”工作机制是 1 个办法和 3 项制度。1 个办法即基层央行债务融资工具监测办法，3 项制度即省政府负责制度、部门配合制度和企业报告制度。

^③ 建立“631”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风险监测机制，即：至少每 6 个月对辖区发债企业开展 1 次风险排查；至少提前 3 个月书面提示债券到期日并摸底企业风险情况及债券偿付资金安排；至少提前 1 个月电话提示债券到期时间并落实债券兑付资金到位情况。